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54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LNPP5QU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547号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泉阳泉”）《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泉阳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泉阳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泉阳泉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泉阳泉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泉阳泉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嵩

(项目合伙人)

冯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鄢小华

鄢小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00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6,997,297.11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8,683,783.88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赎回	565,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	4,062,652.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277,368.98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支出	595,0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67,021,407.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和询证函费用支出	5,100.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997,297.11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2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各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6,311,814.0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5,199,708.8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313.73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45,024,740.4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460,719.99
合计			56,997,297.1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销售分公司”）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8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



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8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0日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协议均正常履行。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31,473,865.13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1,473,865.13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00.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1日与2023年1月30日收回了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分别为9,500.00万元与4,00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分别为616,189.87元与259,448.37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3—006）。

2、2023年2月10日，公司根据2022年6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12,50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3—008）。

3、2023年2月20日，公司根据2022年6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3—009）。

4、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与2023年5月15日收回了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分别为9,500.00万元与3,000.00万元，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相应收益883,904.1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3—028）。

5、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回了2023年2月2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收回本金7,00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494,986.3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5,00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3—030）。



6、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7,5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详见公告：临 2023—033）。

7、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两个董事会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5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21,50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3—037）。

8、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两个董事会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23,50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3—038）。

9、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回了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719,041.1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18,5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1）。

10、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回了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16,5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992,000.94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0）。

11、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回了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收到相应收益 97,081.73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1）。

12、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5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16,50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3—065）。

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结余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	2022.10.21	2023.01.21	如期归还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22.10.21	2023.01.21	如期归还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	2023.02.10	2023.05.10	如期归还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3.02.10	2023.05.10	如期归还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	2023.02.20	2023.05.20	如期归还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23.02.20	2023.08.20	如期归还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2023.07.12	2023.10.12	如期归还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23.07.18	2023.10.18	如期归还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2023.12.07	2024.03.07	尚未到期
合计			730,000,000.00	565,000,000.00	165,000,000.00			

注：公司上述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归还状态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其中，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购买的认购金额为 165,000,000.00 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回相关本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的配套公共设施和5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待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运行后，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剩余15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启动时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5)。

2、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临 2018—074）。

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10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1,000.00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65）。

3、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3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12L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建设完成。截至2019年5月31日，“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500mL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2019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796.52元。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7、临 2022-05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601.3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00 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待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运行后，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剩余 15 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启动时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5）。含气矿泉水属于高端小众品种，需要全国市场和渠道的支撑，公司目前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渠道尚未成熟，需要通过具有全国渠道资源的战略伙伴合作开发市场以达到该项目投产后缩短市场开发周期、提高项目回报率的目的。目前，该项目处于与战略合作伙伴沟通洽谈中，但尚未达成合作。同时，受当地施工条件、季节气候条件等方面的制约，导致项目施工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鉴于以上两方面原因，对该项目做出延期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长白山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募集资金 5,247.78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工程款以及相关设备款，同时正在推进产能 5 万吨生产线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无	11,400.00	11,400.00	-	5,247.78	7,215.43	7,215.43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0,000.00	-	-	-	-	-	-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无	19,828.00	19,828.00	-	1,454.36	4,601.36	4,601.36	-	2027 年 9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无	1,000.00	1,000.00	-	-	500.00	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228.00	32,228.00	-	6,702.14	12,316.79	12,316.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一、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p> <p>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并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泉阳泉饮品从公司借款11,400.00万元向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增资及补足前期出资,用于实施“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临2022—014)。</p> <p>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于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待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运行后,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剩余15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启动时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临2023—015)。</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15.43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工程款以及相关设备款,同时正在推进产能5万吨生产线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二、销售渠道建设项目</p> <p>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践的推进,项目原有具体实施方式呈现明显的局限性和劣势,可行性正在下降,继续实施不符合市场环境变化,有必要变更原有实施方式,以改进提升“销售渠道建设”效果,避免造成公司资源的浪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7)。变更后的实施方式,新增了“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其中接洽谈判、尽职调查、履行决策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等前期工作过程,通常需要1年左右。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并达成初步意向或框架协议后,标的公司还需要经过通常2年的“培育期”进行规范运行,达到规范标准后才能实施交易。为了更加稳妥审慎地推进项目,有必要将项目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5年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核通过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公告临2022-053)。</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01.3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47.00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47.39万元进行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为59,500.00万元,部分产品尚未到达董事会决议的最晚赎回日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于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待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运行后,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剩余15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启动时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5)。

2、2019年度,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796.52元。

3、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7,5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

4、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2018—074)。

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10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1,000.00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65)。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拟建设3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注塑设备、12L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塑机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500ml矿泉水生产线一条（即“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生产线”），以目前的矿泉水市场情况，500ml矿泉水生产线25万吨的年产能，预计可以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p> <p>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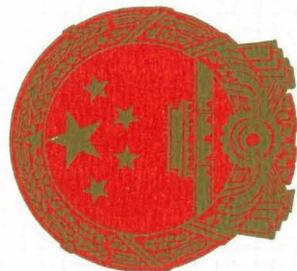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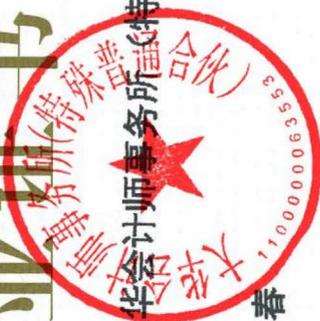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冯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101092615
 ID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嵩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鄢小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信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901198612267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鄢小华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4 日
/y /m /d